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文心樓7樓
承辦人：陳欣愉
電話：(04)22289111#19120
傳真：(04)22210521
電子信箱：hsinyu@taichun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一字第1020146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遭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糾正100及101年度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計畫，倘有需要請各機關務必於所核額度內優先納入103年度預算編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三十點及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2年6月3日審中市一字第10200014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0及101年度民政局等機關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，業經審計機關審核通知在案(詳如附件)，請各機關評估100至102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，如為每年度例行應辦事項，請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，爾後不得再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第一科